

证券代码：834047

证券简称：缔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经公司工作人员核查后发现文件内容有误，现公司进行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更正内容：

#### 更正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37774 万元。
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## 更正后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3.7774 万元。
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，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8 日